南投縣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 90 年 12 月 5 日 (90) 投府法規字第 09196234 號令制定公布 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11 日府行法字第 09200674810 號 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3 日府行法字第 1031018357 號令修正名稱並修正第 1 條條文

-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南投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十三條及南投縣農產運 銷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本公司)章程第十七條規定制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置董事七人,每三個月召開會議一次,必要時得召 集臨時會議,均由董事長召集並為主席,董事長不克出席時,得由 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之,其未指定代理人者,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 之。
- 第 三 條 本公司置監察人三人,除各得依法單獨行使監察權外,並得列席 董事會議,但不得加入表決。
- 第 四 條 本公司置總經理一人,承董事長之命綜理公司業務,並指揮監督 所屬員工。其下置經理一至二人 ,襄助總經理執行職務。
- 第五條 本公司設下列各課,分別掌理下列事項:
  - 一、行銷課:掌理市場行情調查、蒐集、產品銷售、招攬與服務等事項。
  - 二、業務課:掌理家畜來源調配、供應人、承銷人招攬與服務及家畜 管理、集運、拍賣交易、貨款核算、交貨之管理與服務 事項。
  - 三、電宰課:掌理家畜電宰、品質管制、分切、加工、冷凍及運輸配

**等事項。** 

四、總務課:掌理人事、文書、庶務、出納、印信及其他不屬於各課之

事項。

五、會計課:掌理歲計、會計、統計等事項。

第 六 條 本公司置課長、專員、技術員、業務員、事務員、技術士、事務 士,分別承總經理、經理及各該單位主管之命辦理業務。

第 七 條 本公司設業務會報,由各單位主管及總經理指定之人員組成之, 由總經理召集並主持之。

第八條 業務會報除業務報告及檢討改進事項外,其討論範圍如下:

- 一、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決議案之執行事項。
- 二、業務發展之計畫及執行事項。
- 三、員工之考核事項。
- 四、總經理臨時交辦事項。
- 五、突發事件之處理事項。
- 第 九 條 本公司除為創設目的而從事之各項活動所支付之必要費用外,不 以任何方式給予變相盈餘分配。
- 第十條 本公司於解散後,其賸餘財產應歸南投縣政府。
- 第 十一 條 本公司員額編制表另定之。
- 第 十二 條 本公司分層負責明細表另定之。
- 第 十三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